附件3：

**观察员履职承诺书**

本人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国家标准委、民政部关于标准化工作的规章制度，遵守《标委会章程》，并在此郑重承诺履行以下职责：

一、提出标准制修订等方面的工作建议；

二、积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；

三、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标准技术审查或标委会年会等会议；

四、积极反馈标委会归口标准的实施情况；

五、按标委会章程规定缴纳会费；

六、积极参加标委会组织的培训，提高标准化水平；

七、积极向标委会报告本单位所在省市的地方标准化情况；

八、推动本领域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在本单位的实施；

九、不代替推荐人或任何委员履行职责；

十、因工作变动、身体健康原因或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观察员时，主动联系标委会秘书处说明情况。

上述承诺如有违反，自愿接受标委会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自愿接受撤销观察员资格。

 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本文件一式4份，观察员、观察员所在单位、推荐人、标委会秘书处各执1份。